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福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慧（香港）”）持有公司股份 20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股东福慧（香港）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 10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9.37%。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福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

福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福慧（香港）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2000 万股，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8.75%。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

公司股东福慧（香港）自公司上市之日（即 2015 年 3 月 20 日）起至本公告日，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拟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减持不超过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7%。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

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 14.53 元/股。若此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前述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福慧（香港）对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福慧（香港）在其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第 1 年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股份锁定期满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化的情形，则可减持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第 2 年内可能减持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剩余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福慧（香港）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的事项和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拟减持的原因：企业自身资金需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福慧（香港）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福慧（香港）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